

# 中央警察大學校友旁聽課程作業規定

100年9月30日教字第1001390號簽核定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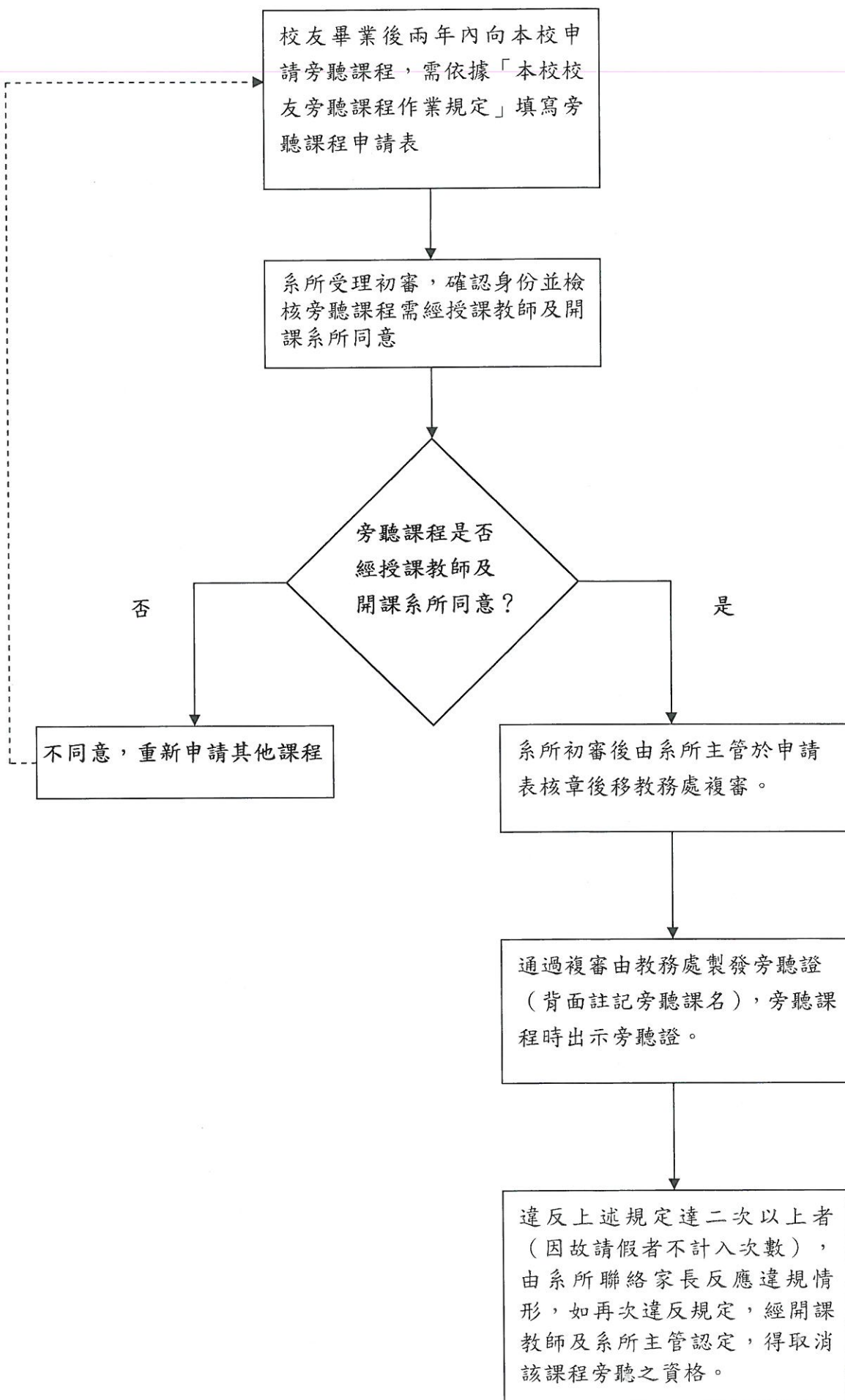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協助本校校友（以下簡稱校友）畢業後二年內可運用本校課程繼續學習，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下，本校各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得開放申請旁聽。
- 二、校友申請旁聽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提出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需經開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處核定。
- 三、每學期申請旁聽核可後由教務處發給「旁聽證」，憑證始可旁聽核可之課程。學期課程結束後繳回教務處，「旁聽證」僅供旁聽課程證明使用。
- 四、旁聽者須遵守本校各項規定及開課教師所訂之規範，並須參加旁聽課程之各項評量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達二次以上者（因故請假者不計入次數），由系所聯絡家長反應違規情形，如再次違反規定，經開課教師及系所主管認定，得取消該課程旁聽之資格。
- 五、旁聽者上課時應出示旁聽證，並依本校安排座次就座，旁聽期間除領取上課講義外，不得比照在學學生領用書籍。
- 六、旁聽者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，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申請旁聽課程申請表

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

校友姓名		畢業班期 及系別			
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	
家長姓名/電話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課程名稱 1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2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3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4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5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6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7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8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9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10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11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12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13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14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課程名稱 15		教師簽名		開課系所核章	
原畢業系所初審	(系所主任簽章)				
教務處複審					
核准旁聽證編號：					

# 中央警察大學校友旁聽課程作業流程



(正面)



(背面)

課名:外事警察法規1	課名:刑事鑑識概論
課名:警政管理專書選讀3	課名:國家安全情報法
課名:危機管理與談判	課名:國家賠償法
課名:研究方法	課名:民法債篇各論1
課名:犯罪偵查案例研	課名:造船學概論
課名:海洋環境科	課名:民法親屬
課名:科學辦案實作1	課名:國境警察人事法